

美國大學申請《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的豁免權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通稱為美國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的兩性平權聯邦法案因為兩件事而在高等教育圈聞名：為大學院校的女性運動員爭取平等的機會，以及近期要求大學遏止性騷擾與強暴事件的全國性呼籲。事實上，美國司法部表示，該法案的目的是阻止各種形式因為性別與性取向而產生的歧視，範圍涵蓋所有取得聯邦資金補助的教育方案或活動，遠遠不只是上述特定事件而已。

儘管如此，專為男女同志、雙性戀和變性人爭取公民權的人權運動組織（Human Rights Campaign）上週五發佈的報告顯示，有越來越多的大學申請並取得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的豁免權。報告發現據估共有 12 萬名在學學生的 56 所學校申請豁免於該法案部份與性別認同和性取向相關的條款的豁免權。

以下是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豁免權的相關說明。

豁免內容：該修正法案允許由宗教團體設立的教育計畫或教育機構免除一部份與該校教義相抵觸的規定。例如，若該組織的教義規定僅能由男性擔任牧師，那麼教育修正法案第九條就不會要求該組織提供女性學員相關的訓練。

申請方式：校方必須向教育部行文說明哪些條款違反其教義，才能豁免於該修正法案。例如，路易斯安那州的路易斯安那學院（Louisiana College）表示，該校應免於部份禁止校方因性別、婚姻狀態、家庭狀態、懷孕與性別認同而產生歧視的規定。該校校長布魯爾（Rick Brewer）引述聖經部份章節及與路易斯安那州浸信會的從屬關係而申請豁免，認為性別應為生理性別，而非由個人觀感決定。

已取得申請的學校：人權運動組織表示自 2013 年至今已有 56 所學校申請並取得該法案的豁免權，其中有 43 所學校都是 2015 年提出。該組織發言人也表示，據其瞭解至今尚未有學校的豁免權申請遭到拒絕。美國教育部也發佈另一份更長的名單，表示包括 2015 年尚待審批的 21 所學校在內，自 1976 年至今共有 226 所學校取得豁免權。

資料來源:2015 年 12 月 21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hronicle.com/article/How-Does-a-College-Get-an/234674>